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40222419 號函備查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本(114)年度「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畫-禽畜糞」(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3)項下，辦理養雞場設置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養雞場妥善處理雞糞等廢棄物，導入設置自動化及機械化污染防治處理設施(備)，提升其再利用率及處理效能，降低對環境之污染，改善農村之整體環境，使養雞產業能永續經營。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動物科學、生物機電及禽畜糞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雞場。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上主要畜牧設施應登載堆肥舍及其面積，並領有該堆肥舍建築使用(或雜項)執照。
- (三)補助對象需為養雞場負責人。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每 1 場養雞場僅限填寫 1 份申請書，至多申請 3 項補助項目。
- (二) 本案經費新臺幣 41,000 千元，申請補助設備項目及受補助金額，說明如下：

1. 禽畜糞快速處理機共 10 場：促進雞糞發酵功能(係指具備送風、加熱、攪拌等促進雞糞發酵之功能)之設施(備)。(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2. 自走式翻堆機共 1 場：使用軌道式機具進行禽畜糞攪拌、翻堆等作業。(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3. 翻拋機共 5 場：使用移動式機具(非鏟裝機)進行禽畜糞攪拌、翻堆等作業。(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4. 乾燥設備共 5 場：將雞糞以加溫、送風、攪拌等乾燥方式使水分降低之設施(備)。(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5. 造粒機共 1 場：將雞糞及調整材粉碎(均質)後擠壓造粒之作業相關設備。(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6. 旋風集塵系統(不鏽鋼)共 5 場：養雞場內污染防治用，去除場內粒狀(如羽毛、粉塵)物質。(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7. 水洗除臭設備共 5 場：養雞場內污染防治用，去除場內粒狀(如羽毛、粉塵)物質及異味。(每場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千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 (三) 上述補助金額為該設施(備)未稅價格 1/2 以下，補助內容不得含工資、試車、雜支等項目。
- (四) 申請人(場)近 5 年內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且所購置設備均應為本年 1 月 1 日起購置之新品，並須取得本年度出廠證明(設備中馬達需為 113 年(含)以後生產製造)及發票等證明。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 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naif.org.tw/>), 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 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

(二)申請及執行期限：

1.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公告日起 1 個月)。
2. 執行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檢附文件：(文件每一頁皆須加蓋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章)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禽畜 糞快 速處 理機	自走 式翻 堆機	翻拋 機	乾燥 設備	造粒 機	旋風 集塵 系統	水洗 除臭 設備
申請書(附件一)	V	V	V	V	V	V	V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V	V	V	V	V	V	V
養雞場場區用地證明文件	V	V	V	V	V	V	V
堆肥舍建築使用 (或雜項)執照影本	V	V	V	V	V	V	V
產製規劃流程 (附件二)	V	V	V	V	V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 圖(附件三)	V	V	V	V	V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 及預算表(附件四)	V	V	V	V	V	△	△
設備規格型錄	V	V	V	△	V	V	V
估價單(應載明規 格並與附件四所列 相符)	V	V	V	V	V	V	V
檢附養雞場目前清 除處理相關文件 (附件五)	V	V	V	V	V		

補助項目 檢附文件	禽畜 糞快 速處 理機	自走 式翻 堆機	翻拋 機	乾燥 設備	造粒 機	旋風 集塵 系統	水洗 除臭 設備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 照片 2 張(遠照及 近照各 1 張)	V	V	V	V	V	V	V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 位執行相關政策或 廠商實績之證明文 件	△	△	△	△	△	△	△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 性畜牧產業團體證 明	△	△	△	△	△	△	△
切結書(附件六)	V	V	V	V	V	V	V

※V 為必要文件；△為補充文件。

(四)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五)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電話：(02) 2301-5569 分機 2230。

七、實施程序：

(一) 書面審查：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 委員會審查：

1. 書面審查後，由本會召開委員會決定現場勘查名單(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辦理現場勘查。
2. 現場勘查後，再由本會召開委員會評分決定各項設備補助順位。
3. 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

- (1) 申請者身分及應檢附文件之符合性，權重佔比 15%。
- (2) 申請者場域條件、飼養規模、禽種、處理量能，權重佔比 30%。
- (3) 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產地、設置地點、規格、金額、合理性及設備廠商提供曾經銷售取得 5-08 或 5-09 肥料品目登記證實績，權重佔比 40%。
- (4) 曾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 10%。
- (5) 參加畜牧產業團體，權重佔比 5%。
-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之養雞場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 (四) 驗收及撥款：核定補助對象依合約於期限內完成採購、安裝就定位、試運轉，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申請驗收時，檢附文件（如第八項說明）經本會現場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檢具購買新品設施(備)之本年度出廠證明(設備中馬達需為 113 年(含)以後生產製造)及發票影本（發票抬頭須與核定補助對象一致，並加蓋養雞場、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記。
- (二) 補助款收據乙份。
- (三) 各項設備照片 3 張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如附件七)
- (四) 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施(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如欲處分補助設施(備)，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經農業部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二) 受補助設備必須安裝於核定補助對象之養雞場合法場址內。
- (三) 申請本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新品，且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構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 (四) 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安裝與運作狀況；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五) 養雞場應於申請時檢具委託清除合約或自行處理之相關資料文件以佐證禽畜糞後續處理流向。
- (六) 受補助設施(備)為禽畜糞快速處理機、乾燥設備、自走式翻堆機、翻拋機、造粒機，日後應以受補助設施(備)產製符合「肥料管理法」之雞糞加工肥料或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8 或 5-09)，且須依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於受補助後 5 年內取得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經營類別：畜牧場附設堆肥場)及肥料登記證(雞糞加工肥料或禽畜糞堆肥)。
- (七) 若未於期限內取得肥料登記證，或拒絕農業部及本會查核購買之設施(備)運作情況，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八) 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
- (九) 本要點補助場(台)數或補助項目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 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申請書

養雞場名稱		堆肥舍面積	
禽種		飼養規模	
養雞場場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市話	
聯絡人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申請 1 項者請打勾；申請多項者，請於□內以數字標註申請順序)	☐ 禽畜糞快速處理機 ☐ 自走式翻堆機 ☐ 翻拋機 ☐ 乾燥設備 ☐ 造粒機 ☐ 旋風集塵系統(不鏽鋼) ☐ 水洗除臭設備		
檢附文件 (請勾選) 均須加蓋申請單位及其負責人章	☐ 申請書(附件一) ☐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 養雞場場址近三個月內地籍謄本 ☐ 堆肥舍建築使用(或雜項)執照影本 ☐ 產製場區規劃流程(附件二) ☐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附件三) ☐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四) ☐ 設備規格型錄 ☐ 估價單(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四所列相符) ☐ 檢附養雞場目前清除處理相關文件(附件五) ☐ 設備預定設置地點照片 2 張 ☐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或廠商實績之證明文件 ☐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 ☐ 切結書(附件六)		

申請單位蓋章：

畜牧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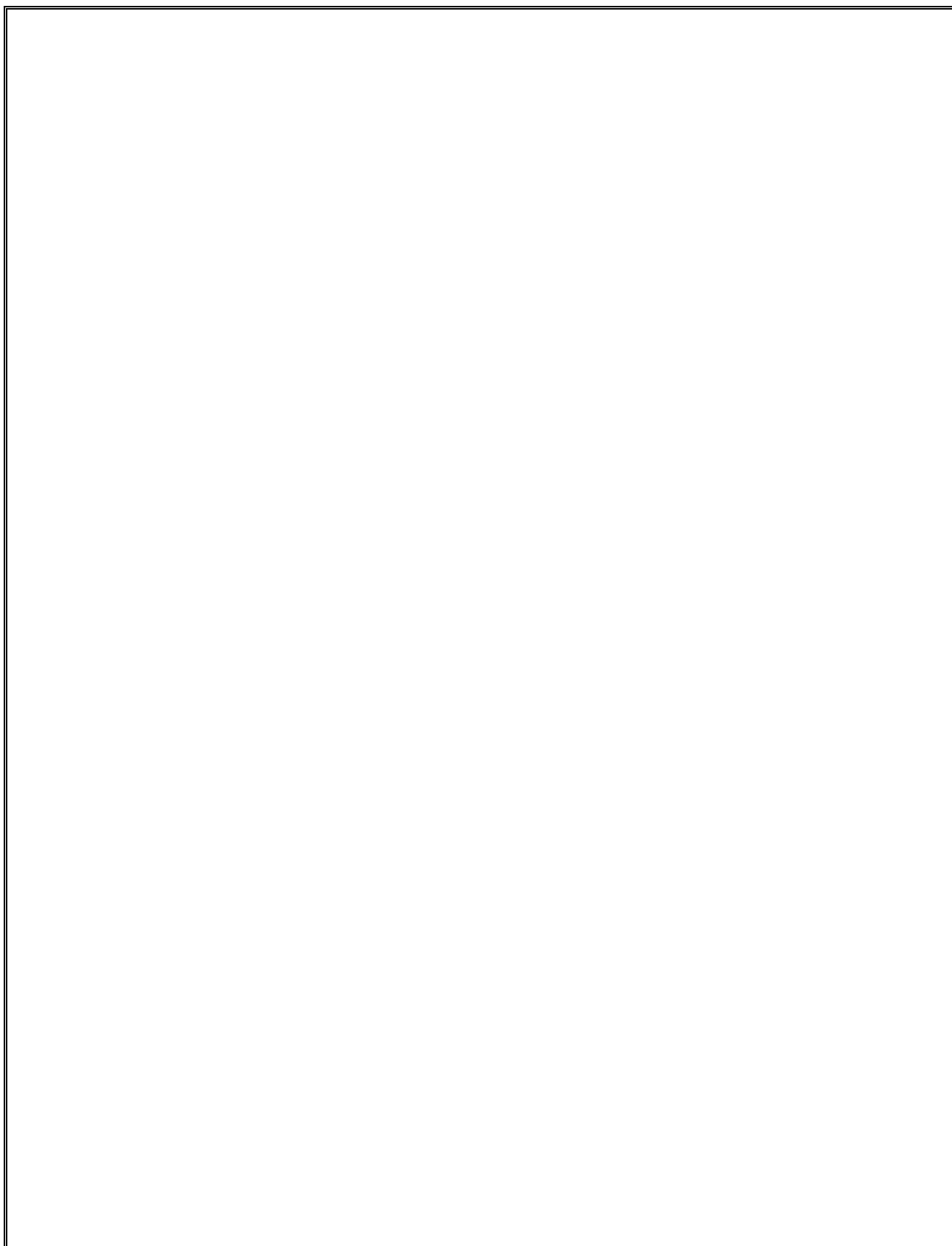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
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產製場區規劃流程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產製場區規劃配置圖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申請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 項	廠牌	尺寸規格	預定完成 安裝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合計					

申請補助說明（須包含養雞場作業現況、申請原因、未來運作規劃）。

【備註】一、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二、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養雞場委託清除處理名冊及其合約

序號	委託清除處理業者名稱	縣市	清理量(公噸/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另請檢附雙方委託處理之合約書。

切 結 書

本場_____申請貴會114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依「114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作業要點」填寫正確，未曾於5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設施(備)，購置之相關設施(備)皆為本年所購置新品，且安裝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合法場域內，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本場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本場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施(備)，承諾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即依設備原補助金額全額繳回。如欲處分補助設施(備)，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經農業部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養雞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章

畜牧場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4 年度「養雞場導入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補助案」

標示樣本如下：

樣張

計畫名稱：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導入
污染防治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計
畫-禽畜糞

計畫編號：114 疫後-4.1-牧-03

補助項目：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設施(備)標示牌注意事項：

- (一)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5 紙張大小為原則。
- (二) 需固定於補助設施(備)上，並防水防脫落。